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6年5月18日第218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教師對學術倫理之素養，以精進學術研究之品質，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於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 三、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須選擇修習以下任一課程：
 - (一)「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ethics.nctu.edu.tw/>）課程。
 - (二)各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中央研究院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三)各學院、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之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 (四)本校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辦理之研習課程(針對違反學術倫理類型及相關規範)。前項課程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證明，修習時數列入教師評鑑之評分項目。
- 四、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教師倫理守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